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107-108 年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工作彙管作業服務計畫 人員招募簡章(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壹、宗旨

近年來受高等教育普及化影響,教育養成年限拉長,年輕勞動力初次進入勞動市場的年齡普遍延後,然而學用落差情形嚴重,學非所用讓青年人面對工作選擇及未來的規劃感到茫然。另國人平均餘命持續延長,個人一生中工作階段將拉長,加上科技進展快速,產業所需人力之職能將不斷提升,工作型態越來越多元化,青年鮮少能終其一生運用單一專業知能服務於同一企業公司,預期未來職涯規劃及工作轉換將是多數青年須面對的課題。

檢視現行職涯教育及就業準備服務主要於在學階段實施,且多偏重於個人層面的職 涯探索及就業準備,對於與就業市場需求的連結及產業發展變遷資訊的提供相對上較匱 乏,青年學子對真實工作的條件及要求瞭解有限。

期能整合轄區內與職涯發展相關的服務資源,成為學校職涯輔導單位及企業後盾, 以協助其回應並滿足青年職涯發展需求,並能協助企業找到人才、穩定人才,提升整體 勞動參與及促成國家社會的進步。

貳、承辦計畫名稱

107-108 年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工作彙管作業服務計畫。

參、招募對象及資格

職類人數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以上。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學位且具備諮詢實務工 作經驗3年以上。
職涯諮詢師	三、具備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 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CDA(國際 生涯發展諮詢師)等職涯相關專業證照尤佳。
6名	薪資標準
	採單一薪資每月37,132元。 具相關專業證照者於持照期間得另加專業加給3,000元。

肆、職務內容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自議價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勞工間簽訂契約為**不定期契約**, 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
- 二、本計畫派駐人員由本公司進行招募、進用、訓練、督導、管理、考核及福利事項等工作,派駐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或其他指定地點。派駐人員工作時間得視業務需求彈性調整,提供行政作業執行、業務推展等服務,廠商招募適任工作人員,協助辦理參訪招商、招生宣導、計畫初審作業、資訊系統資料登錄及管控、不定期訪視及經費核銷作業等,工作項目及服務範圍包括:
 - (一)、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於本中心進行諮詢服務,亦須配合本分署「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計畫」至轄區內各大專校院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 (二)、 遴聘業界師資提供產業發展趨勢、職能提升或評估、專業領域職涯規劃,或由心理 師協助職場壓力調適及心理適應等議題之個別性專業諮詢或專業督導服務。
 - (三)、辦理職涯提升系列課程,含職涯講座、企業參訪、名人座談等活動。
 - (四)、配合本分署「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辦理職涯講座、職場參訪或其他職涯活動。
 - (五)、協助本分署策展導覽、圖書及空間借用、志工培訓、職涯營隊、其他就業促進或職 涯相關活動等宣傳及服務。
 - (六)、協助本分署至國高中、大專校院、社區及社福團體等單位進行陌生拜訪,推展職涯發展相關業務,合作辦理相關職涯發展活動,並進行企劃及帶領相關職涯活動。
 - (七)、協助機關辦理其他相關補助計畫。
 - (八)、其他相關行政作業、活動辦理及臨時交辦事項(如企劃工作坊、帶領相關職涯活動 及各式職能測驗解說)。
- 三、派駐人員需配合派駐單位業務需要延長工時,延長工時之規定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來 辦理。
- 四、於 107-108 年度聘僱合約期間,本公司將視個人工作績效及派駐單位業務需要而調整人員之派駐地點或更改服務轄區範圍,以達到派駐人員激勵之目的及增加本公司派駐人力之彈性運用。調動時應依下列五項原則辦理:1.基於機關業務上所必須;2.不得違反勞動契約;3.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4.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5.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薪資標準(採單一薪資)

- (一)、依「職涯諮詢師」薪資標準給薪,每月37,132元。
- (二)、 具相關專業證照(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 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CDA(國際 生涯發展諮詢師)等職涯相關專業證照者於持照期間得另加專業加給 3,000 元。

六、招募名額:

需求單位	需求職類/人數	服務地點(預定)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涯諮詢師/6名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3 樓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城准諮詢即/0石	利北中二里區里利路四投 12 號 3 樓

七、其他說明:

- (一)依需求職類正取職涯諮詢師6名,備取若干名(得依實際出缺狀況依序電詢有意願者遞補)。
- (二) 備取人員通知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伍、報名與招考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9月21日(星期五)12:00 止,以本公司顯示時間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電郵、傳真方式報名(請於報名後來電確認公司是否收到報名表格文件)
 - (一) 電子信箱報名

意者請下載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檔,繕打完成後寄至信箱: iriswu@thinkyu.com。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107-108 年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工作 彙管作業服務計畫-報名職類-應徵者姓名」。以電子信箱報名者,報名表第二頁右 下角親簽處及聲明書中聲明人欄位可用電腦繕打姓名。

(二) 傳真報名

意者請下載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到(02)2256-0851。

三、報名應繳交表件如下:

- (一)報名表1份。(格式依附件一)
 - 1、請以電腦繕打列印,手寫一概不受理。
 - 2、請貼妥最近3個月2吋照片1張。
- (二)個人自傳1篇(格式依附件二)。
 - 1、請以電腦繕打列印,手寫一概不受理。

- 2、自傳內容(以 500~800 字為限):需包含描述個人及家庭背景、工作或實務諮詢經驗、電腦能力、專長、證照等,並請說明:擔任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諮詢師》應具備的專業能力?未來擔任本職務自己可提供青年有哪些職涯協助? 創新服務體驗的模式?請以附表格式撰寫。(格式如附件二)。
- (三)聲明書(格式依附件三)
- (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檢附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以最高學歷為主)。
 -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中文 譯本。
 - 3. 若有遺失畢業證書者,應檢附畢業證書遺失補發證明書影本。
 - 4. 學歷為學士學位應具備諮詢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請提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 (含工作內容說明)影本1份。
 - 5. 具備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CDA (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等職涯相關專業證照者,請提供**符合有效期限的專業證照**影本1份。
- ※相關證件缺件者或未依報名表格式繕打列印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

恕不接受補件或另行通知補件,報名資料亦不予退件。

四、甄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審核相關報名文件

資格符合者由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與電話或簡訊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將進行公開徵選(請勿來電詢問考試內容、方向及題型)

預計 107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二)進行筆試及口試,徵選評選方式如下:

- 1、電腦測驗佔20%:採實機電腦打字測驗。
- 2、筆試佔30%:採問答題。
- 3、口試佔50%:採面試方式進行。
- 五、錄取通知:本公司將暫定於 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並以電話個別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六、上班時間:暫定於107年10月15日(一)報到。

(備註:實際錄取通知及報到時間,將視實際甄選狀況及時程調整而訂。)

七、招募簡章下載網站:

- (一)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jumpyu.com。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http://tkyhkm.wda.gov.tw/。
- (三)招募簡章洽詢專線:新譽管理有限公司(02)2256-0859#108 吳小姐。
- 八、錄取名單公佈網站: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jumpyu.com。

附件一: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7-108 年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工作彙管作業服務計畫

人員招募簡章

應試編號:	
(由公司填寫)	

報名表

報名職類	職涯諮詢師				
中文姓名		最高學歷	□大學 □碩士	以上	
畢業學校 與科系		在學期間	年 月~ 年	- 月	
聯絡電話		(手機): (夜間):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緊急聯絡 人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語文能力	1、台語:□流利□普通□略□不會 3、英語:□流利□普通□略□不會 2、客語:□流利□普通□略□不會 4、原住民語:				
電腦技能	1.打字速度:字/分鐘(中打) (中文打字輸入法:) 2、文書處理:□Word □Excel □PowerPoint □Outlook (可複選) □其他				
證照	□就業服務乙級□社會工作師 □心理師 □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				
KIL /III	□CDA (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	共他		*請附證照影本	

工作經歷 (請從最近經 歷寫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	起訖時間	轉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社團(專案)名稱	職務	服務;	起訖時間	工作內容
其他經驗 社團/專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諮詢實務工作經驗說明	服務單位	職務	服務;	起 訖 時 間	工作內容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駕照	□機車 □	汽車	目前使用 工具	□機車	□汽車
以上所填寫資料及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皆為屬實, 並已詳讀相關簡章規定,絕無異議。		報名者親簽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7-108 年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工作彙管作業服務計畫 人員招募簡章

自 傳

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及家庭背景、工作經驗、電腦能力、專長、證照等,並請說明對於擔任 <u>青年職涯發展中心</u>《職涯諮詢師》應具備的專業能力?未來擔任本職務自己可提供 青年有哪些職涯協助?創新服務體驗的模式?

(紙張不夠寫者請自行加頁,自傳至多書寫2張)

附件三:

聲明書

本人_		管理有限	公司	承攬勞:	動部勞	動力	發展署	<u>}</u>
北基2	宜花金馬分署委託辦理 「	107-108	年推動	青年職	涯發展	工作	彙管作	F
業服和	務計畫」案之招募活動	,在此聲	明本人	:				
	未曾被判刑、通緝或涉	及其他刑	事案件					
	無支領退休俸							
	有支領退休俸,且了解	「支領月	退休俸	人員如	再任由	公庫	支給薪	Ť
1	拳、待遇或公費之職務	,且每月	工作報	酬達公	務人員	委任	第一暗	ţ
3	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	加給合計	數額者	(107 -	年1月	1日	起為新	f
•	台幣 33,140 元整),依	規定應自	再任之	日起停	止領受	月退	休俸,	
į	至其再任原因消滅時始	恢復領受	權利。	Т				
			<u>,</u>	聲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